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）的（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2026年综合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2026 年综合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5184.626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62488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